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2〕4号

关于宁夏坤宏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用 X 射线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宁夏坤宏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上报〈宁夏坤宏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〉的请示》（宁坤字〔2021〕第 0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坤宏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1-640104-07-01-196048）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商城 D 区 3 号商业楼，公司拟购置 8 台 XXG-2005、XXH-3005 等型号 X 射线探伤机。依据《射线装置分类办法》，拟购设备均为Ⅱ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%，主要用于辐射防护、警示标识、监测设备等设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。在落实《宁夏坤宏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探

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辐射防护、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 毫希弗和 0.25 毫希弗的要求。

(二)加强辐射环境管理,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,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,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,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申请许可证工作

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(设备)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,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申报材料,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(网址:<http://rr.mee.gov.cn>)上提交相关资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公开验收信息,并向我厅报送,同时登录全国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（二）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，确保持证上岗。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，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。

（三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四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五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